

真理大學學生獎懲規則

本規則 89 年 06 月 29 日奉核修訂
本規則 95 年 01 月 09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95 年 06 月 12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96 年 04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97 年 07 月 01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98 年 06 月 23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101 年 01 月 09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101 年 02 月 08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
本規則 101 年 06 月 07 日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提案修正
本規則 101 年 06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101 年 06 月 20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
本規則 102 年 01 月 09 日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提案修正
本規則 102 年 06 月 21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102 年 07 月 02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
本規則 103 年 05 月 07 日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提案修正
本規則 103 年 05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103 年 06 月 03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
本規則 104 年 01 月 09 日經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104 年 01 月 23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104 年 02 月 02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
本規則 106 年 10 月 30 日經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107 年 1 月 10 日提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107 年 01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107 年 02 月 06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
本規則 107 年 06 月 22 日提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本規則 108 年 03 月 11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108 年 03 月 25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
本規則 108 年 05 月 22 日經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108 年 06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規則 108 年 06 月 21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，為培養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，以樹立優良學風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、三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種類

獎勵種類，分為下列四種：

- 一、嘉獎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嘉獎一次至二次。
- 二、小功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一次至二次。
- 三、大功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一次至二次。
- 四、特別獎勵（獎品、獎金、獎狀、獎牌、公開表揚）。

懲罰種類，分為下列六種：

- 一、申誡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申誡一次至二次。
- 二、小過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一次至二次。
- 三、大過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一次至二次。
- 四、定期察看。
- 五、退學。
- 六、開除學籍。

第四條 獎勵規定

嘉獎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嘉獎。

- 一、熱心公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擔任班級幹部，熱心負責者。
- 三、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或課外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
四、拾物不昧，殊堪獎勵者。

五、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，應予記嘉獎者。

小功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。

一、見義勇為、救助急難或扶助老弱有具體事實者。

二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三、對危害校園安寧、特殊偶發事件，處置適當有具體事實者。

四、擔任班代表或學生社團主要幹部，全學期負責盡職，表現特優者。

五、協助同學解決生活或課業之困難，有事實證明者。

六、參加校內各項比賽，成績特優者。

七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，獲優良成績經學校主管單位審定者。

八、其他優良事蹟及獲校外表揚或有增進校譽，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小功者。

大功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。

一、負責學生社團工作推展，成績特優，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。

二、揭發或適時抑止可能危害社會或學校安全之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三、參加校內外活動，有裨益國家、社會及增進校譽有特殊優異之表現者。

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特優，增進校譽者。

五、其他特別優良事蹟，經獎懲委員會核定應予記大功者。

特別獎勵：學生行為對國家、社會、學校有特殊貢獻者，除予記大功外，經學生獎懲會議核定另應予特別獎勵。

第五條 懲罰規定

申誡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申誡。

一、不聽師長勸導指揮，或不接受同學善言勸告，情節輕微且事後尚知悔改者。

二、辱罵同學或學校教職員工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三、態度傲慢，或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尚知悔改者。

四、言行不檢，口出穢言，有失學生儀態者。

五、不愛惜公物，或擅自移動公物者。

六、擔任各級幹部，怠忽職守，影響團隊表現者。

七、擔任班級幹部，服務不力，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。

八、高聲談笑、歌唱、妨害安寧者。

九、隨地吐痰，亂丟紙屑、果皮、垃圾，製造髒亂者。

十、參加不正當活動致影響校譽，情節較輕者

十一、在校內或公共場所，任意叫罵，妨害公共秩序或不遵守秩序者。

十二、不遵守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三、拾物隱匿不報者。

十四、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者。

十五、隨意張貼海報、文件，製造髒亂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六、違反圖書館之相關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
十七、違反本校各單位之管理、使用、借用辦法之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八、對他人進行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小過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。

一、對師長態度傲慢，不服師長糾正，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。

- 二、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網路、通信軟體等方式侮辱、恣意謾罵或惡意攻訐他人者。
- 三、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，或作不負責任之批評者。
- 四、有欺騙、背信及妨害風化之言語行為者。
- 五、偷拆他人函件，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(或網路)帳號者。
- 六、毀損公物或塗畫牆壁有礙觀瞻者。
- 七、製造騷亂，妨害團體整潔或破壞環境衛生者。
- 八、酗酒而有失學生風度儀態者。
- 九、無故推諉勤務，或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勤公務者。
- 十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，有損校譽者。
- 十一、在校園內非吸菸區抽菸者。
- 十二、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三、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，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或帳目不清之情事者。
- 十四、對他人進行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屬實，情節未達重大者。
- 十五、利用網路從事不當行為，違法下載、拷貝或轉載未經原創者同意之著作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六、違反本校各單位之管理、使用、借用辦法之規定，情節較重者。

大過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。

- 一、侮謾師長或威脅師長遂行其願者。
- 二、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者。
- 三、誣告他人，或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。
- 四、蓄意擾亂學校行政，破壞公物者。
- 五、妨害學校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- 六、行為粗暴，毆打他人或互毆者。
- 七、結夥欺侮他人、要脅他人者。
- 八、進入不正當公共場所，有損校譽者。
- 九、鼓動群眾破壞團體秩序或校園安全者。
- 十、在校外擾亂秩序，破壞校譽者。
- 十一、不接受懲罰，強詞奪理，企圖狡辯，態度蠻橫者。
- 十二、故意變更業經審定之報刊內容而予發行者。
- 十三、發表或張貼不當之文字、言論標語或傳單而意圖誤導同學或影響校譽及校園安全者。
- 十四、在校內外舉辦活動破壞校譽者。
- 十五、擅撕、塗改或毀損校內公告、公用文書表冊等相關資料者。
- 十六、冒用、假借、塗改、偽造文書、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致妨礙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參加校內外賭博。
- 十八、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、複製、刪除電腦資料致重大損害者。
- 十九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布告欄等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者。
- 二十、嚴重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二十一、有偷竊行為、酗酒滋事或猥褻行為者。

- 二十二、對他人進行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三、參加校內考試舞弊行為者。
- 二十四、違反本校各單位之管理、使用、借用辦法之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嚴重干擾上課秩序，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。

定期察看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定期察看。

- 一、侮辱師長或要挾師長遂行其願者。
- 二、累積記滿大過兩次，小過兩次者。
- 三、違犯真理大學學生獎懲規則屢誠不悛者。
- 四、毆打他人成傷，或持械鬥毆者。
- 五、攜有兇器（含刀、棒、鐵器…等）違反政府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等規定，經查獲判處拘役或罰金者。
- 六、參加不良幫會組織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七、有盜竊或賭博行為，情節較大者。

退學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退學。

- 一、暴力脅迫師長或毆辱師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累積記大過滿三次者。
- 三、行為不檢，生活墮落，有不名譽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聚眾要挾或結隊鬥毆有損校譽者。
- 五、有盜竊或賭博之行為，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- 六、擅自偷改學校成績等相關資料，或不法侵入學校行政資訊系統造成損害者。
- 七、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、破壞系統機能，行為重大（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、其他資訊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運作者），影響校譽者。
- 八、參加校外考試舞弊行為，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- 九、其他違犯法紀，經法院明令判處拘役或緩刑者。

開除學籍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開除學籍。

- 一、行為違反國家法令，妨害社會安寧，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- 二、聚眾要挾，結隊鬥毆，滋生事端，情節重大嚴重破壞校譽者。
- 三、辦理團體福利事宜，有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以脅迫、恫嚇、暴力強迫、藥劑或催眠等方法，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，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其他違犯法紀，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，而未獲緩刑者。

第六條 學生因精神疾病所犯錯誤，得要求其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，並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。

第七條 獎懲處理程序

獎懲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有關院、系、主任導師、班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。

定期察看之處理規定：

- 一、定期察看以一學期為限。
- 二、定期察看之學生須由該生填寫悔過書，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，方得註冊或繼續

上課。

三、定期察看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不論原有功過多寡，概以六十分(兩大過及兩小過)計算。

四、在定期察看期間，若再犯校規者，即予退學。

五、在定期察看期間，獲記功以上之獎勵，或表現優異者，經提報獎懲委員會審定取銷後，得停止定期察看之處分。

學生獎懲名單由教職員提出，一、二級主管負責審查登錄。

學生受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均由學務處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八條 其他

休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之資料仍屬有效。

學生在校期間，每學期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獎懲，功過可以相抵(前功不可抵後過)但記錄不註銷；而定期察看、退學、開除學籍，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
學生因疏忽而觸犯「真理大學學生獎懲規則」之規定，事後能自行悔悟而願意改過遷善者，得申請銷過自新，相關辦法另定之。

有關學生考試違規懲罰，悉依「真理大學考試規則」辦理。

有關學生違反學則規定懲罰，悉依「真理大學學則」辦理。

學生對於學校獎懲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規則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